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便當、飲用水、乾糧等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
- 三、支援數量：各 100 份。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六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陳啓榮

地 址：73443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2 號

電 話：06-698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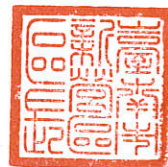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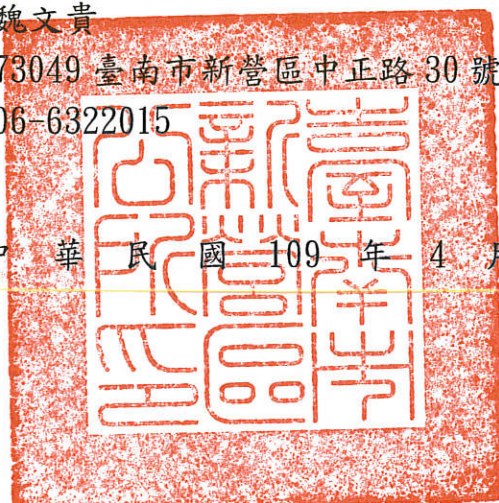


乙 方：新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魏文貴

地 址：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電 話：06-63220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便當、飲用水、乾糧等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
- 三、支援數量：各 100 份。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新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魏文貴

地 址：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電 話：06-6322015

乙 方：六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陳啓榮

地 址：73443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2 號

電 話：06-69820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

73443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承辦人：蘇嘉儒

電話：06-6322015#148

傳真：06-6325435

電子信箱：ingram077@mail.tainan.gov.

tw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09/02/05



1090074913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9006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紙本轉線上簽字

主旨：檢送本所與貴所簽訂之「臺南市六甲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書」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月13日所社字第1090031412號函。
- 二、本所同意與貴所簽訂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檢送「臺南市六甲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書」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各1份，請貴所查收。

正本：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區長魏文貴